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簡璿宸
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
被告 宇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坤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複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上列原告簡璿宸與被告宇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民事準備暨追加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屬擴張訴之聲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,90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靜宜